迁往省外

受理部门：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条件：公民申请迁出户口，持有户口《准予迁入证明》，并符合迁出条件的，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办理时限：当场办理

收费标准及依据：免费

办理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311国道与张古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苗店社区五女店派出所户籍室

联系电话：0374—55611756

工作时间：夏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5:00-18:00

冬季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办理流程：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，当场办理。

所需材料：

1、户口《准予迁入证明》；

2、本人户口簿。